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383 证券简称: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:2019-054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就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贷款,贷款金额5000万元,期限6个月。公司针对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2383 证券简称: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:2019-055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众思壮”或“公司”),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抵押部分土地、房产向银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,期限6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以部分自有土地、房产为抵押,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贷款,贷款金额5000万元,期限6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序号 项目 房权证号 面积(m²)
1 房产 京(2016)不动产权第016149号 929696
2 房产 京(2016)不动产权第016142号 956365
3 土地 京国用(2014)出让00157号 127630
4 土地 2016限海地字0044号 3481650

截至2019年3月31日,上述拟用作抵押的自有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31,939.67万元。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月31日为基础日对上述1,2项资产进行了评估,评估值合计23,653.00万元。北京康正宏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03日为基础日对本公司13项资产进行了评估,评估值合计17,479.00万元。

除本次抵押外,以上房产、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,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,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公司以自有土地、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,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,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,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;
2.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2383 证券简称: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:2019-056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就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贷款,贷款金额5000万元,期限6个月。公司针对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2383 证券简称: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:2019-057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众思壮”或“公司”),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抵押部分土地、房产向银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,期限6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以部分自有土地、房产为抵押,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贷款,贷款金额5000万元,期限6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序号 项目 房权证号 面积(m²)
1 房产 京(2016)不动产权第016149号 929696
2 房产 京(2016)不动产权第016142号 956365
3 土地 京国用(2014)出让00157号 127630
4 土地 2016限海地字0044号 3481650

截至2019年3月31日,上述拟用作抵押的自有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31,939.67万元。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月31日为基础日对上述1,2项资产进行了评估,评估值合计23,653.00万元。北京康正宏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03日为基础日对本公司13项资产进行了评估,评估值合计17,479.00万元。

除本次抵押外,以上房产、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,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,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土地、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,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,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,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3679 证券简称: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:2019-045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体科技”、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发出,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碑路三段85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董锐先生召集和主持,出席会议董事董锐先生、监事王宗尚先生、董事向勇先生、董事胡桂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孙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。梁益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,独立董事孙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。梁益先生委托董锐先生代为出席,向勇先生委托李明先生代为出席,孙洪卫先生委托曹鹤鹏先生代为出席。公司监事高玲、高管刘刚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9年6月21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于2019年6月14日公告了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分配方案为: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00,965,000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02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000,000元(含税)。因该方案将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,故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、“本激励计划”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.36元/股调整为21.26元/股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: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3679 证券简称: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:2019-046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次会议。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监事王宗尚先生、监事向勇先生、监事胡桂华先生、监事孙洪军先生、监事高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9年6月21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于2019年6月14日公告了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分配方案为: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00,965,000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02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000,000元(含税)。因该方案将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,故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、“本激励计划”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.36元/股调整为21.26元/股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: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
2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勇先生、监事高玲女士、监事孙洪军女士、监事向勇先生、监事胡桂华女士、监事王宗尚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3679 证券简称: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:2019-047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次会议。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监事王宗尚先生、监事向勇先生、监事胡桂华先生、监事孙洪军先生、监事高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9年6月21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于2019年6月14日公告了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分配方案为: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00,965,000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02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000,000元(含税)。因该方案将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,故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、“本激励计划”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.36元/股调整为21.26元/股。